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14-005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通讯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

公司投资建设的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工程目前已进入调试生产阶段，为保证该项目正常进行，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流资贷款 9500 万美元，用于原材料采购和营运资金周转，贷款利率为 6 个月 LIBOR（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）+450BP，贷款期限一年，担保方为河南济源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9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4-006）。

同意：9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